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之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第五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考核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一）事業單位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者：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事業單位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者：擬訂、規劃、推動及查核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推動及查核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綜理該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六、各級主管：依職責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七、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推動及查核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前項各款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六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二規定，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為準。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

前項規定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但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一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

一、勞工代表。

二、事業內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四、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五、其他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專業人員。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第一項第一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

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考核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實施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及前項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第二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二、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三、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四、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稽核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二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二 下列事業單位，雇主應依國家標準 CNS 45001 同等以上規定，建置適合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據以執行：

-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
-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
- 三、有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 四、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項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三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建立變更管理程序，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辨識可能危害及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前項變更，雇主應檢討與更新相關安全衛生文件，使勞工充分知悉及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四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建立採購管理程序，對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時，應依工程特性實施風險評估及訂定施工管理相關規範，並納入施工及監造履約要件，要求施工者評估施工風險與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五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者共同作業時，除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就承攬人之安全管理能力、職業災害與事故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進場管制、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再承攬人及其工作者，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應指定施工者之一實施整體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及採取必要之統合管理。

前二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六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事業單位，應評估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緊急應變演練，及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應變計畫。

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變組織及職責。
- 二、通報程序。
- 三、各項緊急狀況處理程序。
- 四、避難疏散措施。
- 五、必要應變設備。
- 六、與外部救援單位之聯繫機制。

第一項執行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之七 事業單位已實施第十二條之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且管理績效良好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分級公開表揚之。

第二十條 雇主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伸臂及外伸撐座、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結構項目有無損傷。
- 二、迴轉裝置（含螺栓、螺帽等）有無異常並依原製造廠規定量測位移及螺栓扭力值。
- 三、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 四、鋼索、吊鏈及吊具有無損傷。
- 五、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其他機械電氣項目有無異常。

雇主對前項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鉤、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第二十七條 雇主對乾燥設備、以氣體燃料或液體燃料等為熱源之加熱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含排氣裝置、排風導管等），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七、加熱設備之燃料供應系統控制閥、電磁遮斷閥，或其他安全遮斷裝置之功能有無異常。

第四十三條 雇主對施工架及施工構臺，應就下列事項，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二、立柱、橫檔、踏腳桁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安裝部分之鬆弛狀況。

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四、扶手、護欄等之拆卸及脫落狀況。

五、基腳之下沈及滑動狀況。

六、斜撐材、索條、橫檔等補強材之狀況。

七、立柱、踏腳桁、橫檔等之損傷狀況。

八、懸臂樑與吊索之安裝狀況及懸吊裝置與阻檔裝置之性能。

九、壁連座之間距及連接構件之狀況。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及每次停工之復工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第四十四條 雇主對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應每週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架材之損傷、安裝狀況。
- 二、支柱等之固定部分、接觸部分及搭接重疊部分之鬆弛狀況。
- 三、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 四、基腳（礎）之沉陷及滑動狀況。
- 五、斜撐材、水平繫條等補強材之狀況。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四級以上之地震襲擊後、每次停工之復工前及混凝土澆置作業前，亦應實施前項檢查。

第六十條 雇主對工業用機器人，應於每日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實施檢點；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

- 一、制動裝置之機能。
- 二、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
- 三、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 四、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 五、外部電線、配管等有無損傷。
- 六、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
- 七、動作有無異常。
- 八、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

雇主對協同作業機器人，應於每日作業前，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實施檢點，並確認協同作業所使用安全功能有無異常。

第六十三條 雇主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施工構臺、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等，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

第六十七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
- 二、擋土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 三、露天開挖之作業。
- 四、隧道、坑道開挖作業。
- 五、混凝土作業。
- 六、鋼架施工作業。
- 七、施工構臺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 八、建築物之拆除作業。
- 九、施工架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 十、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 十一、其他營建作業。

第七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乙炔熔接裝置。
- 二、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 三、氧乙炔熔接裝置。

第八十四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原事業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第一項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第八十六條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七條 雇主依第十條規定設委員會時，應製作委員會名冊（如附表三），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六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七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單位(顯著風險事業)	營造業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營造業以外之事業單位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人。
		六、一千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二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五、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低度風險事業)	一、未滿三十人者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五百人以上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

1. 依上述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者，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職業衛生管理師。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前，已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不在此限。

2. 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
3. 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所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

第六條附表二之一修正規定

附表二之一 各類事業之總機構或綜理全事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壹、第一類事業(高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貳、第二類事業(中度風險事業)	一、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二、一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參、第三類事業(低度風險事業)	三千人以上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以上。

附註：本表為至少應置之管理人員人數，事業單位仍應依其事業規模及危害風險，增置管理人員。

第八十七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

☐總機構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雇 主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														
	事業經營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受僱勞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人數		男 人, 女 人, 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勞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未滿十八歲 人。(計 人)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現任職務	擔任工作	委員為勞工代表者(請打v)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任委員																
委員(兼執行秘書)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製作名冊留供備查。